

国务院关于提高铁路货物运价的通知

国发〔1993〕45号 1993年6月26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了加快铁路建设，保证经济持续增长，国务院决定提高铁路货物运价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起，铁路货物运价每吨公里提高一分五厘，即：每吨公里由三分八厘五提高到五分三厘五。国家铁路（含运营临管线）运输的货物，除农用化肥和农药继续执行现行运价外，一律提价。对农用平价柴油和农用薄膜的运价，也按调整后的运价执行，如确有困难，由铁道部返回部分提价款。此次铁路货运提价收入，全部用作铁路建设基金。

二、在统一运价之外征收铁路建设（货运）附加费的试点，目前只在国务院已批准的地区进行，暂不扩大试点范围。凡未经国务院批准而擅自决定征收铁路客货运附加费的地区，要一律停止征收。

三、铁道部要下大力解决以车谋私、以票谋私等行业不正之风问题，严禁计划外车皮加价，取缔在铁路运输中存在的各种乱集资、乱摊派。

四、铁路运输的价格和杂费管理权限一律以《铁路法》和国家物价主管部门公布的价格管理目录为准，对于越权定价、乱加价、乱收费的，物价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查处。

五、铁路货物运价提高以后，各级人民政府、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控制连锁反应，切实安排好人民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，各行各业都要努力消化货运提价的影响，努力保持物价的基本稳定。

六、为了保证铁路货运提价方案顺利实施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服从大局，做好工作，今年下半年不要安排其他提价项目。